

金平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020 年第三季度)

建设单位：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监测单位：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 云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项目名称		金平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许秀琼 13887362860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 电话	黄林 1528845412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体工程进度		截至2020年9月底，项目区建筑物已建成，路面及室外场地还未硬化，绿化尚未实施。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扰动土地 面积 (hm <sup>2</sup> )	合计		1.47	1.18	1.18	
	建筑物区		0.38	0.38	0.38	
	道路及硬化区		0.43	0.43	0.43	
	景观绿化区		0.37	0.37	0.37	
	预留用地区		0.29	0	0	
取土（石）场数量（个）		0	0	0		
弃土（渣）场数量（个）		0	0	0		
取土（石） 量（万 m <sup>3</sup> ）	合计		0	0	0	
	工程取土（石）场说明		本项目目前不涉及取土、取石场。			
弃土（渣） 量（万 m <sup>3</sup> ）	合计		0	0	0	
	工程弃渣说明		永久弃方 0.07 万 m <sup>3</sup> 统一运至金平和谐村停车场			
	拦渣率（%）		95	98	98	
水土保持 工程进度	工程 措施	合计		表土剥离 0.19 万 m <sup>3</sup> ， 盖板排水沟 229m，雨 水管 72m，铺设植草 砖 0.22hm <sup>2</sup>	排水沟 285m	排水沟 285m
		整个项目区	表土剥离（万 m <sup>3</sup> ）	0.19	0	0
		道路及硬化 区	盖板排水沟（m）	229	280	285
			雨水管网（m）	72	0	0
		铺设植草砖（hm <sup>2</sup> ）	0.22	0	0	
	植物 措施	合计		园林绿化 0.37hm <sup>2</sup>	0	0
		景观绿化区	园林绿化（hm <sup>2</sup> ）	0.37	0	0
	临时 措施	合计		道路及硬化区临时排 水沟 774m，沉砂池 4 口，车辆清洗设施 1 套；预留用地区所有 区域撒草绿化 0.29hm <sup>2</sup> ，施工临时场	道路及硬 化区临时 排水沟 230m	道路及硬化区 临时排水沟 230m

			地临时覆盖 800m <sup>2</sup> , 表土临时堆场临时拦 挡 80m, 临时排水沟 74m, 临时覆盖 900m <sup>2</sup> 。			
	道路及硬化 区	临时排水沟 (m)	774	230	230	
		临时沉砂池 (口)	1	0	0	
		车辆清洗设施 (套)	1	0	0	
	预留用 地区	所有 区域	撒草绿化 (hm <sup>2</sup> )	0.29	0	0
		施工 临时 场地	临时覆盖 (m <sup>2</sup> )	800	0	0
		表土 临时 堆场	临时拦挡 (m)	80	0	0
			临时排水沟 (m)	74	0	0
			临时覆盖 (m <sup>2</sup> )	900	0	0
水土流失 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2331.10	1165.56	1165.56	
	最大 24 小时降雨(mm)		137.90	26	26	
	最大风速(m/s)		23	12	12	
土壤流失量	土壤流失量		191.99	95.99	95.99	
	取土 (石、料) 弃土 (石、渣) 量 潜在土壤流失量		无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在本季度内, 我公司监测组于 2020 年 7 月初开展了现场监测调查, 主要是核查工程实施进度, 水土流失状况, 以及已有水土保持设施保存情况等。			
存在问题与建议			<p>1、加强施工期间已有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的管护, 按照批复水保方案要求, 及时落实临时覆盖措施, 避免造成水土流失;</p> <p>2、道路及硬化区进一步完善临时排水沟措施, 场地内临时堆放建筑材料完善临时覆盖措施;</p> <p>3、加强已实施水土保持设施管护, 保障正常发挥效益。</p>			

#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性质

(1) 项目名称: 金平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 建设地点: 金平县二级路(蛮金公路)入口处

(4)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5) 建设内容: 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辅助用房以及地下附属工程、道路、管网、室外停车位、绿化等配套设施

(6) 建设规模: 规划用地面积为  $1.47\text{hm}^2$ , 总建筑面积为  $16000.00\text{m}^2$ , 地上建筑面积为  $10883.04\text{m}^2$  (其中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建筑面积  $10519.71\text{m}^2$ , 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363.33\text{m}^2$ ), 地下建筑面积  $5116.96\text{m}^2$ , 建筑密度为  $26.00\%$ , 容积率为  $0.93$ , 绿化率为  $25.12\%$ , 病床数 100 个, 机动车停车位 90 个 (地上 49 个, 地下 41 个)。建筑物区占地  $0.38\text{hm}^2$ , 道路及硬化区占地  $0.43\text{hm}^2$ , 景观绿化区占地  $0.37\text{hm}^2$ , 预留用地占地  $0.29\text{hm}^2$

(7)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为 8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为 3800 万元

(8) 项目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总工期 5 个月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3 月)

表 1-1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规划用地面积	$\text{hm}^2$	1.47	
1.1	建筑物占地面积	$\text{hm}^2$	0.38	包括门诊医技综合楼, 辅助用房等
1.2	绿化占地面积	$\text{hm}^2$	0.37	
1.3	道路及硬化场地面积	$\text{hm}^2$	0.43	包括项目区内道路、室外停车位及建筑物周边硬化
1.4	预留用地区面积	$\text{hm}^2$	0.29	位于项目区北部
2	总建筑面积	$\text{m}^2$	16000.00	
2.1	地上建筑面积	$\text{m}^2$	10883.04	计容
2.1.1	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	$\text{m}^2$	10519.71	
2.1.2	辅助用房	$\text{m}^2$	363.33	
2.2	地下建筑面积	$\text{m}^2$	5116.96	不计容
2.2.1	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	$\text{m}^2$	4916.96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2.2.2	辅助用房	m <sup>2</sup>	200.00	
3	建筑密度	%	26.00	
4	容积率		0.93	
5	绿地率	%	25.12	
6	机动停车位	个	90	地上停车位 49 个，地下停车位 41 个
7	土方量			
	开挖方	万 m <sup>3</sup>	2.95	
	回填方	万 m <sup>3</sup>	2.95	绿化覆土 0.19 万 m <sup>3</sup>
8	工程总投资	万元	8000	
9	土建投资	万万	3800	
10	建设工期	月	5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3 月

## 1.2 项目组成

金平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1.47hm<sup>2</su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辅助用房以及地下附属工程、道路、管网、室外停车位、绿化等配套设施。根据项目建设的特点、施工工艺及各建设内容的功能区划的不同，本方案将项目划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景观绿化区和预留用地区。

表 1-2 项目组成表

序号	分区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备注
1	建筑物区	0.38	
2	道路及硬化区	0.43	道路占地 0.04hm <sup>2</sup> ，停车位占地 0.22hm <sup>2</sup> ，硬化占地 0.17hm <sup>2</sup>
3	景观绿化区	0.37	
4	预留用地区	0.29	位于项目区北部
	合计	1.47	

### 1.2.1 建构筑物区

依据项目规划设计相关资料，拟建的建筑物具体包括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 1 栋（建筑层数为地上 5 层，高约 21.00m，地下 1 层，高约 4.50m）、辅助用房 1 栋（建筑层数为地上 1 层，地下 1 层，高约 3.30m）以及地下附属工程、道路、管网、室外停车位、绿化等配套设施。经统计，本项目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0.38h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6000.0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883.04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5116.96m<sup>2</sup>，建筑密度为 26.00%，容积率为 0.93。

## 一、地上建筑

### (一) 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

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共 1 栋，框架结构，为低层建筑，布置于项目区南部，建筑层数为 5 层，高约 21.00m，原始海拔高程 1203.87~1207.88m 之间，设计室外建筑标高为 1205.00m;

### (二) 辅助用房

辅助用房共 1 栋，框架结构，紧邻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北部，建筑层数为 1 层，高约 4.50m，原始海拔高程 1203.20m，设计室外建筑标高为 1205.00m。

## 二、地下建筑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资料，建筑物区内的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辅助用房下有地下室一层，地下室占地面积为 0.38hm<sup>2</sup>，设计开挖深度为 4.50m，地下建筑面积 5116.96m<sup>2</sup>（其中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 4916.96m<sup>2</sup>、辅助用房下 200.00m<sup>2</sup>）。地下室功能主要为中医特色项目、营养食堂、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放射科、辅助用房，出入口 1 个位于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南侧。

建筑物区组成情况见表 1-3。

表 1-3 建筑物区组成情况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建筑结构/基础形式	原始标高 (m)	设计建筑标高 (m)	备注
一	<b>地上建筑</b>	<b>0.38</b>	<b>10883.04</b>					
1	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	0.36	10519.71	5F	框架结构/孔桩基础	1203.87~1207.88	1205.00	共 1 栋
2	辅助用房	0.02	363.33	1F	框架结构/孔桩基础	1203.20	1205.00	共 1 栋
二	<b>地下建筑</b>	<b>(0.38)</b>	<b>5116.96</b>					
1	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	(0.36)	4916.96	-1 层	停车位 41 个			
2	辅助用房	(0.02)	200.00	-1 层				
<b>合计</b>		<b>0.38</b>	<b>16000.00</b>					

## 1.2.2 道路硬化区

该区总占地面积为 0.43hm<sup>2</sup>，主要包括项目区内部的道路、室外停车位及建筑物周边硬化场地等。

### 一、道路

项目区内主要道路布置于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北侧，路面为 C30 混凝土结构，项目区主干道作为行车道设计路面宽 8m，总长约 56m，占地面积 0.04hm<sup>2</sup>。沿道路一侧主体工程设计了排水管，以利于项目区排水。项目区雨水排水系统分为管网和盖板排水沟两种，盖板排水沟主要布设于建筑物周围，雨水管网主要沿干道布设。

项目区汇水经平箬式雨水口收集后沿道路布设的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项目区西侧规划道路的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管采用 PE 缠绕管 DN500，项目区共埋设雨水管 72m；盖板排水沟主要布设于建筑物周围，长 229m，采用矩形形式，断面尺寸 b×h=0.4m×0.5m，盖板排水沟收集雨水后汇入项目区雨水管网内。

项目区西侧规划道路由政府相关单位组织建设，经调查了解，该规划道路将于本项目竣工前建设完成，规划道路排水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运行期间的排水需求。

### 二、室外停车位

本项目室外机动车停车位共计 49 个，采用植草砖铺设，主要分布于建筑物周围及项目区中部，占地面积 0.22hm<sup>2</sup>。

### 三、硬化用地

项目建筑物周围及除去道路和停车位外可硬化的地面，占地面积为 0.17hm<sup>2</sup>，主体工程设计了水泥硬化措施，主要用于宅间连接，根据项目建设特点分布于建筑物周围。道路及硬化区的具体组成情况见表 1-4。

表 1-4 道路及硬化区组成情况

序号	项目	特性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备注
		宽度(m)	长度(m)	数量 (个)		
一	道路	8	56		0.04	
二	室外停车位			49	0.22	
三	硬化用地				0.17	
合计					0.43	

### 1.2.3 景观绿化区

主体规划植物配置遵循适地适树原则，并充分考虑与建筑风格相吻合，兼顾多样性、功能性和季节性，进行多层次、多品种的搭配，分别组合成特色各异的群落。整体上疏密、高低有序，力求在色彩变化和空间组织上都取得最好的效果。

项目区绿化总面积为 0.37m<sup>2</sup>，主要分布于建筑物周边空地及室外停车位周边，绿化率 25.12%。

经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区周边绿化树草种主要包括：红河榕、凤凰木、黄金榕、桂花、三角梅、水冬瓜、杉木等。本工程后期将聘请园林绿化单位实施绿化设计及施工等工作，树种选择可参考以上植被进行选取。

### 1.2.4 预留用地

预留用地区位于项目区北侧，在建设期将对其进行场地平整以备后用，预留用地区面积 0.29hm<sup>2</sup>。

## 1.3 施工组织

### 一、施工供排水

#### 1、施工供水

项目区位于金平县二级路（蛮金公路）入口处，属于金平县城区内，项目施工用水由市政供水部门供给，接入城市给水管网引至项目区，基本不对地面产生扰动。其现有供水系统足以满足项目区施工期间的用水需求。

#### 2、施工排水

本项目施工排水主要是场地排水。项目区西面紧邻金平河。项目施工期间，场地排水通过临时排水沟，将区内雨水汇集并经过沉砂池处理后排入排至金平河。施工用水排放不会对下游及周边产生不良影响。

## 二、施工供电

金平县现已有完善的供电系统，项目区周边也有输电线路通过，可直接引入，能够满足项目区施工期间的用电需求。线路直接于地面铺设，基本不存在扰动。

## 三、施工通讯

金平县现已连通国家、省、市干光缆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发展迅速，施工通讯可由当地电信部门提供，通讯条件较好。

## 四、施工交通运输

项目区东面为蛮金公路，能满足项目区建设期间的交通运输，无需另设施工便道。

## 五、施工场地及营地布置

经了解，主体将临时施工场地布设于项目区北部的预留用地区，占地面积共800m<sup>2</sup>，其占地在本项目建设规划用地范围内，故占地不进行细分及重复计算。施工场地主要用于集中堆放工程建设所用器具、材料及停放运输、作业车辆，也是施工人员临时休憩，办公人员临时指导工作的场所。

本项目位于金平县城区内，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住宿租用当地民居。故施工期间项目区内无需布置临时施工营地。

## 六、主要施工材料来源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所需材料主要包括混凝土、水泥、钢材、砖块及砂石料等。混凝土、水泥、钢材、砖块等材料均可在金平县建材市场购买。砂石土料可从附近具有合法开采手续的料场购买，料场开采期间造成的水土流失由砂石土料开采单位组织治理。

项目区主体工程建设所需的主要建筑材料，经外部公路直接运入施工场地进行施工，为了防止建筑材料和弃渣外运对城市道路的影响，应对车轮进行冲洗及对所运材料进行覆盖，方可进入县城。

## 2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及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

批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7年6月，受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托，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任务。

接到委托任务后，我公司成立了项目组，并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有关规定及要求，制定了工作计划，同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工程现场进行了仔细踏勘，获取了相关技术资料。

在编制过程中，我公司向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水务局提出了明确工程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的申请，经实地调查核实，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水务局、建设单位和方案编制单位三方到实地进行踏勘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了确认。

通过对项目各种基础资料的分析研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区自然条件及水土流失现状等进行了实地调查，同时收集项目区相关资料，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于2017年7月编制完成了《金平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根据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号），金平县水务局于2017年8月11日，在蒙自组织召开了由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上报的《金平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金平县水务局、项目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方案编制单位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有关领导、代表和专家共10人。

根据评审意见，编制单位对相关内容作了补充说明，完成了《金平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2017年8月31日，取得了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水务局文件《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水务局关于金平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行政许可决定书》（金水保许〔2017〕8号）。

根据国家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及时掌握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运行情况及水土流失动态防治效果，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主体工程的运行安全，同时保证工程水土保持专项验收顺利通过并投入运行，2020年7月21日，我单位委托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0年7月初，我公司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在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工程实际，并于2020年10月在收集资料基础上编制完成《金平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2020年第3季度）。

### 3 工程进度

本项目已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截至2020年9月底，项目区建筑物已建成，路面及室外场地还未硬化，绿化尚未实施。

#### 一、2020年7月项目建设现状



图1 项目全景



图 2 项目全景



图 1 已建门诊楼



图 2 已建门诊楼



图 3 场地平整



图 4 主体挡墙



图 5 项目区周边场地



图 6 项目区内道路



图 7 项目区裸露区域



图 8 项目区内道路

## 二、2020年10月项目建设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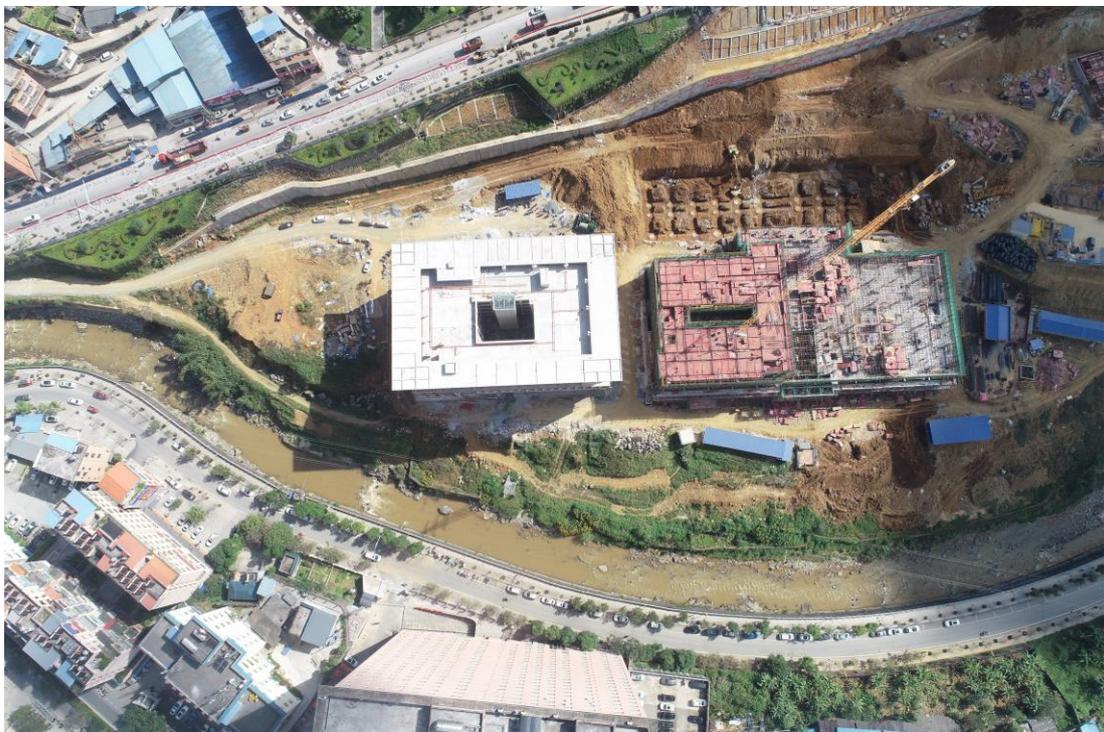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全景



图 14 项目全景



图 15 建筑建设完成



图 16 主体挡墙



图 17 主体实施排水沟



图 18 主体实施排水沟



图 19 主体挡墙



图 20 项目区道路



图 21 排水沟出口处



图 22 临时排水沟



图 23 室外场地现状



图 24 已建成建筑物

## 4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 4.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实地调查分析，结合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截止目前扰动面积主要为建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景观绿化区和预留用地区，即扰动面积为  $1.47\text{hm}^2$ 。项目区围墙的提前修筑，以及施工过程中加强了管护力度，工程建设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影响。根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情况，项目水土流失

防治责任范围详见下表。

表 4-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序号	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 <sup>2</sup> )		
			方案设计	实际发生	增减情况
1	项目建设区	建筑物区	0.38	0.38	--
		道路及硬化区	0.43	0.43	--
		景观绿化区	0.37	0.37	--
		预留用地区	0.29	0.29	--
	合计		<b>1.47</b>	<b>1.47</b>	--
2	直接影响区		0.22	0.22	--
合计			<b>1.69</b>	<b>1.69</b>	--

## 4.2 防治措施实施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本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批复水保方案要求，结合实地情况，本季度内项目区实施了临时排水沟 230m，排水沟 285m，项目区实施的措施较好的防治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



## 5 弃土（石、渣）场监测情况

根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及现场监测，本工程建设产生土石方开挖量 4.04 万 m<sup>3</sup>（含表土剥离 0.19 万 m<sup>3</sup>），回填总量为 1.54 万 m<sup>3</sup>（含表土综合利用 0.19 万 m<sup>3</sup>），2.50 万 m<sup>3</sup> 弃方回填于金平县三家寨弃土场内，未发现乱堆乱弃现象。

## 6 水土流失问题及完善意见

1、加强施工期间已有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的管护，按照批复水保方案要求，及时落实车辆清洗设施和临时沉砂池，避免施工车辆运输对周边道路环境造成影响；

2、道路区进一步完善临时排水沟措施，场地内临时堆放建筑材料完善临时覆盖措施；

3、加强已实施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障正常发挥效益。

## 7 实施要求

为保障项目区的安全运行和防治类似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提出如下措施实施要求：

（1）目前，项目处于正在建设状态，建设单位应以水保方案为依据、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重视并实施各项水保措施，组织施工单位实施上述整改建设，以保障本项目安全建设及生产运行。

（2）各措施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专门人员对工程建设区域进行全面的巡查记录，尤其是项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若发现水土流失问题及时上报分管领导，并及时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确保本项目安全、稳定运行。

## 8 评价结论

监测组通过对项目区踏勘，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保方案》设计要求，逐步实施了相应的临时排水和临时覆盖等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良好，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益。但同时也存在截排水措施、

拦挡防护措施不完善的区域，未能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需进一步完善。

综上所述，本项目“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不够完善，目前一些措施未实施或实施不足，仅能基本达到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后期需进一步完善）。

针对项目区实际情况，监测组对项目区内存在问题区域提出以下建议：

1、项目区内存在零散堆土的情况，建议施工单位及时清运或临时覆盖；对裸露的回填土方进行临时覆盖，避免降雨造成水土流失。

2、项目区内临时排水沟存在淤塞的情况，建议施工单位及时疏通，保证排水通畅。

#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文件

云南今禹（设）〔2020〕49号

---

## 关于金平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措施的函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第16号令《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金平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为保证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顺利开展，我公司监测组于2020年7月~2020年10月赶赴工程现场，对工程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监测。根据监测组现场监测情况，现将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函告贵单位，内容见附件。

附件：金平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整改完善建议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 **金平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整改完善建议**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组于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0 月多次对项目现场开展了实地调查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为了保证工程建设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同时也为工程能顺利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监测组根据实地踏勘情况，就目前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整改建议。

存在问题及治理建议：

1、目前项目主体工程正在建设中，雨天施工车辆在道路碾压频繁，目前道路为土路面，若不实施临时排水沟措施，易造成较大的水土流失。建议贵单位尽快完善施工期间项目区内的临时排水沟措施。详见图 1。



图 1

2、项目区内临时土方堆放及建筑材料堆放呈现裸露情况，建议贵单位及时采取有效的临时覆盖措施。详见图 2~图 3。



图 2



图 3

2020年10月12日

## 附件 1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试行）

项目名称		金平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0 年第 3 季度， 1.69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工程占地面积 1.47 公顷，实际扰动面积 1.47 公顷
	表土剥离保护	5	0	本项目未进行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2.50 万 m <sup>3</sup> 弃方回填于金平县三家寨弃土场内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度水土流失 53.33m <sup>3</sup>
水土 流失 防治 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本项目实施了挡墙及排水沟措施
	植物措施	15	15	本季度还未实施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10	6	本项目未实施临时沉砂池、车辆清洗设施，临时排水沟不完善，临时覆盖不到位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本季度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合计		100	91	

## 附件 2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试行）

评价指标		分值	赋分方法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 存在 1 处扣 1 分, 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保护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 存在 1 处扣 1 分, 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渣)堆放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 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5 分, 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3 分; 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 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 每 100 立方米扣 1 分, 不足 100 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水土 流失 防治 成效	工程措施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截排水、工程护坡、土地整治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 存在 1 处扣 1 分; 其中弃渣场“未拦先弃”的, 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3 分, 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植物措施	15	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 存在 1 处扣 1 分, 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临时措施	10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拦挡、排水、苫盖、植草、限定扰动范围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 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危害		5	一般危害扣 5 分; 严重危害总得分为 0

备注: 1. 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之和, 满分为 100 分。

2. 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或者拒不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整改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 实行“一票否决”, 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 总得分为 0。

3. 上述扣分规则适用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 不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 各项评价指标(除“水土流失危害”)按上述扣分规则的两倍扣分。